

入境西班牙的签证要求 (有效期六个月,逗留期不超过三个月。)

申根国家边界法第五款 外国人法律第二十五款 以及外国人守则第四款起

申请入境西班牙的签证(**有效期六个月,逗留期不超过三个月**。)必须符合下列 要求:

- 护照或旅行证件的有效期必须超过预计的停留时间。 欧盟所有成员国以及瑞士、挪威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的公民,只需要公民 身份证或有效的护照。如果是未成年人,并使用身份证旅行,必须提供父 母的同意书。
- **签证(如需办理签证)的权限**。持有申根签证可以进入所有申根国家的区域,但是不能因此而进入下列国家的领土部分(即英国,爱尔兰,罗马尼亚,保加利亚和塞浦路斯)。
- 提供目的地证明、居留的条件,以及充足的经济来源用来支付其在西班牙 停留期间的花费。

旅游或私人原因出行。可能需要提交下列任何文件:

- 1. 宾馆酒店的证明文件或私人邀请信,如果是住在私宅,根据 5 月 10 日签 发的 1283/2007 号文件条款的规定,需要给这名以旅游或私人原因出行 为目的的外国人签发一份私人邀请信。在任何情况下,邀请信都不能取 代准许外国人入境的其他要求。
- 2. 旅行团的预订确认及行程安排。
- 3. 回程机票或游览票

关于经济条件的证明,根据根据 5 月 10 日签发的 1283/2007 号文件条款的规定,为了外国人能够进入西班牙,每人每天的标准定为62.4 欧元,因此,在任何情况下,每人的最低标准不得低于 561.6 欧元。



以政治、科技、体育、宗教或其他原因为目的的出行。可能需要提交下列任何文件:

- 1. 公司的邀请信或者在商业、工业等领域召开会议的主办方的邀请。
- 2. 在商业,工业等方面存在关系的证明文件。
- 3. 参加会议、博览会、代表大会的入场券。
- 4. 在邀请函、入场券、预定单或活动说明中,尽可能的注明邀请方的名称、逗留的期限、或任何其他能说明访问目的的文件。

为了学习或其他培训的出行。可能需要提交下列任何文件:

- 1. 在学校报名参加理论课和实践培训的注册证明。
- 2. 学历学位的证明。
- 在特殊情况下,根据卫生部、消费事务部、移民及劳动部的规定,或欧盟的现行规定,需要提供内政部签发的体检证明。这些证明文件的要求将尽可能提前公布。
- 不在禁止入境期间(根据申根资料系统或国家登记系统的纪录)。禁止入境的理由是:
 - 1. 先前被西班牙或其他申根国家驱逐或遣返。
 - 2. 被禁止入境的活动包括违背了西班牙的利益;侵犯了人权或同臭名昭著的犯罪组织保持联系。
 - 3. 在国际刑事案件中被引渡。
- 在西班牙或同西班牙的有协议的其他国家,没有对公众健康,公众秩序, 国家安全或国际关系构成威胁。
- 上次入境日期前六个月内未逗留满三个月,(申根法第 20.1 款和法律第 30 款)。

相关链接

西班牙内政部: http://www.mir.es
西班牙国家警察局: http://www.policia.es

西班牙民事警卫队: http://www.guardiacivil.org